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772号

关于下达第三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相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第三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383号）有关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18年第三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补助资金75480千元，经济分类请增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对县（市）的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县（市）财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文下达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省以上专项资金已经全部下达。请各县（市）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依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五年规划，将此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在项目库内项目所需资金全

部筹措到位后,可以结合实际申报其他符合支持方向的薄弱学校。要按照《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15〕203号)有关规定将项目实施计划以正式文件报送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

二、此项资金要全部用于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各县(市)在安排此项资金时,要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解决最薄弱学校的D级危房和基本办学条件问题,优先购置、建设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要注重投入效益,做到改一所、成一所。杜绝超标准建设和打造豪华学校,不得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

三、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共同推进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要合理统筹安排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和其他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建设资金,做到相互衔接,避免重复。

四、各县(市)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 资本性支出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附表：2018 年第三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
资金分配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9月26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第三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千元

地区名称	补助资金
合计	75480
北票市	15480
凌源市	21000
朝阳县	19000
喀左县	20000